

2009

上海文艺知识产权
年度报告

Shanghai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on Literature and Art

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编
上海知识产权研究所

上海文艺出版集团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上海文艺知识产权年度报告 (2009)

Shanghai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on Literature and Art(2009)

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编
上海知识产权研究所

上海文艺出版集团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文艺知识产权年度报告/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编. —上海: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7-5452-0676-0

I. ①上… II. ①上… III. ①文艺—知识产权—研究报告—上海市—2009 IV. ①D927.51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99040 号

责任编辑 张 原

技术编辑 李 荀

书 名 上海文艺知识产权年度报告(2009)
编 著 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上海知识产权研究所

出版发行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长乐路 672 弄 33 号 (邮编 200040)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锦佳装潢印刷发展公司
规 格 787×1092 1/16
印 张 12.5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52-0676-0/J.393
定 价 3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装单位联系 021-56401314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编委会主任：杨益萍

编委会副主任：何麟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惠珍	何麟	姜阿宝	蒯大申	李耀庭
刘敏虹	毛时安	芮文彪	王刚	武幼章
薛彬	杨益萍	游闽健	袁真富	张泽纲

主 编：张泽纲 游闽健

副 主 编：袁真富

编 辑：许其勇 戈韞益 原琳慧

傅 钢 林 华 马远超

目 录

- 一、上海文艺知识产权热点事件 / 001
 - (一) 本市首次召开版权工作会议, 首批版权服务工作站亮相 / 003
 - (二) 纪念知识产权审判庭成立 15 年, 回顾审判工作发展历程 / 004
 - (三) 上海世博局与音著协合作, 整体解决音乐使用的合法性 / 005
 - (四) 国内首家文化产权交易所揭牌, 创建新型市场服务平台 / 007
 - (五) 文广集团加强版权经营开发, 成立首家地方媒体版权中心 / 009
 - (六) 文联为动画片提供版权服务, 编撰首部文艺知识产权案例 / 010
 - (七) 上海出版实现版权贸易顺差, 法兰克福书展签约 299 项 / 011
 - (八) 上海市文联举办高峰论坛, 共商权益保护共建和谐文化 / 012
 - (九) 网络文学版权问题惹争议, 上海首例反垄断纠纷终判决 / 014
 - (十) 京沪深粤联合发起交易联盟, 打造全国版权交易统一市场 / 016
- 二、上海文艺知识产权信息统计 / 019
 - (一) 上海文艺作品登记信息统计分析 / 021
 - (二) 上海文艺知识产权学术活动统计 / 025
 - (三) 上海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统计分析 / 028
- 三、上海文艺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 033
 - (一) 视频搜索结果内嵌式在线播放, 无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过错 / 035
 - (二) 拍摄义务未完全履行, 构成根本违约须返还出资款 / 038

- (三) 文章观点相同表达不同,各自享有版权不侵权 / 042
- (四) 电影使用授权协议用语存在争议,导致两审判决各不相同 / 044
- (五) 葫芦兄弟形象被注册为商标,侵犯他人先在的著作权 / 047
- (六) 图案设计欠缺独创性,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 052
- (七) 需要达到美术作品的标准,实用艺术品才能受到保护 / 054
- (八) 不界定相关市场和测度市场地位,难以主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056

四、上海文艺知识产权理论摘编 / 065

- “山寨”的流行及其模仿之质辩 / 067
- 中美知识产权案评述及可上诉问题探讨 / 070
- WTO“中美知识产权争端”:美国赢得了什么? / 075
- 发达国家网络版权司法保护的现状与趋势 / 080
- 从网络广播看我国网络传播著作权制度的完善 / 086
- 版权保护对信息获取的制约及其反垄断法规制 / 090
- 从“《疯狂的石头》案”看网络服务提供商侵权责任认定 / 094
- 网络环境下默示许可与版权之权利限制分析 / 099
- 数字图书馆著作权公众使用的法律障碍 / 103
- 基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民间文学艺术公益诉讼制度 / 108
- 转型社会中的知识产权文化悖论 / 113
- 浅析美国2008年孤儿作品议案 / 117

五、文艺知识产权特约专家评论 / 121

- 360合约:盗版下的生存模式 / 123
- 知识产权剥削:不能不说的秘密 / 126
- 在网吧等局域网范围内传播作品的法律性质 / 131
- 如何理解反垄断法中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135
- 盛大的“红旗”与百度的“避风港” / 140
- 游走在法律边缘的中国字幕组 / 142

移接摄影作品中的人物头像侵犯作品什么权利? / 146

谷歌图书搜索计划与版权人利益之争 / 150

数字出版卖什么? / 157

六、文艺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动态 / 159

(一) 国家版权局出台《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161

(二) 国家版权局废止第三批规章、规范性文件 / 168

(三) 上海出台保护世博会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方案 / 169

(四) 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复制管理办法 / 173

(五) 上海出台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 180

(六) 四部门联合下发通知加强图书馆著作权保护 / 184

(七) 国务院公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 / 185

(八) 国家版权局颁布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 / 188

一、上海文艺知识产权热点事件

>>>

(一) 本市首次召开版权工作会议,首批版权服务工作站亮相

2009年4月14日下午,上海市首次召开版权工作会议,总结近年来全市版权工作,全面部署2009年工作。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王伟主持会议,上海市版权局局长焦扬作工作报告。

阎晓宏代表新闻出版总署和国家版权局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他充分肯定了上海新闻出版和版权工作改革开放30年以来取得的可喜成绩,对做好2009年版权工作提出明确要求。阎晓宏指出,上海版权业要深刻把握新形势对版权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为契机,紧紧围绕版权工作六大体系建设,高质量完成2009年版权工作各项任务。上海市副市长赵雯强调,在当前形势下,要进一步增强做好版权工作的紧迫感和使命感,牢牢把握国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上海筹办世博会的重要历史机遇,按照“四个确保”的要求,齐抓共管,奋力拼搏,努力开创上海版权工作新局面。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相关委办局,市知识产权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文化(文广)局,各相关社团组织、行业协会、服务机构,各出版社,部分知识产权示范(培育)企业,部分版权相关企业、经营单位、产业园区等有关负责人共20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明确了2009年上海版权工作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上海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大局,坚持一手抓版权保护,一手抓为版权产业发展服务的工作方针,着力加强版权执法,大力推进版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促进版权产业的繁荣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为世博会成功举办,为上海建设“四个中心”、实现“四个率先”作出新的贡献。

会议指出,2009年上海版权业将重点推进五方面工作:(一)以迎世博为主线,

着力推进版权保护和服务工作。积极对接世博需求,多部门联合开展迎世博版权保护专项执法市场整治行动和查堵非法音像制品的“护城行动”。(二)以软件和网络版权保护为重点,组织好打击网络盗版侵权专项行动、打击非法预装计算机软件的专项治理、打击盗版教材教辅的专项整治和企业使用正版软件的推进工作。(三)以版权公共服务为中心,着力推进版权相关产业发展。抓紧推进和论证上海版权产权交易中心、上海版权纠纷调解中心等版权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四)以机制建设为根本,着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手段创新。推进长宁、黄浦和浦东新区建立版权管理机构的改革试点。以创意产业园区为切入点,大力推进版权服务工作站网络建设,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版权工作指导和服务。(五)以宣传和培训为抓手,着力提高全社会版权保护意识。

在此次上海市版权工作会议上,上海市版权局正式授牌首批五个产业园区版权服务工作站。在产业园区设立基础版权机构,是上海将版权保护关口前移,力求把上海建设成为知识产权保护最有力城市的重要举措。此次被授牌的上海首批五个版权服务工作站分别是:长宁区的上海多媒体产业园、徐汇区的上海数字娱乐中心、浦东新区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杨浦区的上海知识产权园、虹口区的大柏树传媒产业集聚区。

据介绍,新露面的版权工作站,应是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版权服务的窗口,企事业单位联系政府、社会专业服务机构的桥梁和纽带。在版权相关产业集聚区试点设立版权服务工作站,能为中小企业开展版权管理、版权市场经营和版权维权提供更有针对性的个性化服务。上海市版权局酝酿在第一批试点取得经验后将其推广。

(二) 纪念知识产权审判庭成立 15 年,回顾审判工作发展历程

2009年4月16日,上海召开高、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成立15周年纪念大会,回顾1994年上海市高、中级人民法院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庭以来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发展历程。最高法院、部分省市高级法院、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知识产权理论专业委员会、上海市相关政府机构、律师协会、高等院校的领导、学者、多家驻沪领事馆官员受邀参加了会议。副市长赵雯到会祝贺,市高院院长应勇出席会议。

赵雯副市长在讲话中指出,知识产权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凝聚着原创者的心血和劳动。十五年来,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始终如一地为知识产权保驾护航,发挥着无可替代的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是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保护神。近年来,上海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不断改善,知识产权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其中就凝聚着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广大法官坚持不懈的努力和卓有成效的工作。希望上海市各级人民法院增强

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全面落实《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意见》，坚持依法公正审判和平等保护原则，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继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和效率，增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公信力和权威性，优化上海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环境；进一步加强与市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实现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的优势互补和良性互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上海世博会的成功举办，为上海加快推进“四个率先”、建设“四个中心”，再创新的辉煌。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局长陈志兴、副局长吕国强也应邀出席会议。吕国强副局长曾长期担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会上他介绍了15年来从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体会和经验。

自1994年2月上海市高、中级人民法院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庭以来，公正、高效地审判了大量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依法、及时、公平地保护了中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据统计，1994年1月至2009年3月间，上海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一、二审案件10893件，审结10293件；共受理知识产权一审刑事案件695件，审结692件。目前上海已有高院、一、二中院、浦东新区、黄浦区、杨浦区、卢湾区法院7家法院设立知识产权审判庭。

15年来，上海法院培养、建立了以首届上海市十大青年法学家吕国强同志、全国优秀法官黎淑兰同志为代表的，社会认可度较高的，专业型、专家型知识产权法官队伍。上海法院创新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率先在全国实行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体制，率先成立反垄断专项合议庭，率先探索“法定赔偿”的侵权损失赔偿数额确定方法，积极探索咨询专家、专家证人等技术事实调查方法，积极探索各种新类型知识产权案件中的审判规则。这些创新举措，促进了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形成了上海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特色。

下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还举行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前沿论坛”，上海法院的知识产权法官与来自最高法院、部分省市高级法院、律师协会、世博会事务协调局及部分高校的法官、专家，就知识产权审判机制、世博会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标准与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前沿问题进行了讨论。

（三）上海世博局与音著协合作，整体解决音乐使用的合法性

2009年4月24日下午，在第九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上海世博局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在沪举行《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音乐著作权合作备忘录》签署仪式。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主席、中国音乐家协会副主席王立平，上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赵雯，上海市政协副主席、2010年上海世博会执委会副主任周汉民，上海市

版权局局长焦扬,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副司长许超,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副局长吴云飞,上海市版权局副局长陈颂清,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总干事屈景明、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亚太区主任洪伟典等领导和嘉宾出席签署仪式。

仪式上,上海世博局副局长吴云飞介绍了上海世博会音乐著作权的合作情况。吴云飞副局长和屈景明总干事代表合作双方共同签署了《合作备忘录》。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主席、中国音乐家协会副主席王立平,上海市政协副主席、2010年上海世博会执委会副主任周汉民和上海市版权局局长焦扬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上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赵雯向王立平赠送了上海世博会倒计时一周年的纪念品。

王立平在讲话中指出,音乐是人类美好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保护好文化创作中的相关知识产权,事关上海世博会是否顺利举办,事关我国能否顺利实施新时期发展战略,事关我国的国际形象。上海世博局与中国音著协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从整体上解决了上海世博会期间组织者和参展者表演使用他人音乐作品的合法性问题。

周汉民在讲话中指出,中国政府和上海世博会组织者始终坚持“依法办博”的理念,高度重视世博会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音乐著作权合作备忘录》的签署,是贯彻“依法办博”理念,落实今年2月1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标志着上海世博会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真正形成了组织者知识产权、参展者知识产权和第三方知识产权“三位一体”的保护格局,体现了组织者努力将上海世博会打造成一项尊重智力成果、尊重知识产权的大型盛会的坚强决心。

焦扬表示,世博会既是展示、传播创意作品的大舞台,更是激励创新的大课堂。做好世博会著作权保护与服务工作对于推进上海版权保护水平、促进版权相关产业发展、树立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形象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上海市版权局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上海世博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把世博会的版权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吴云飞在介绍合作情况时指出,上海世博会举办期间,组织者和参展者都将大量涉及使用第三方音乐作品的情形,由此会产生相关的著作权许可和使用费支付等知识产权问题。借鉴北京奥运会的做法,在国家版权局和上海市版权局的支持下,上海世博会组织者采取了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合作的方式从总体上解决这一问题,即由中国音著协对于上海世博会期间组织者和参展者使用第三方音乐作品进行一揽子许可。

据介绍,一揽子许可主要涵盖许可的对象、许可的权利范围、许可的时间期限、许可的地域范围、许可涉及的使用费和著作权纠纷解决六个方面的内容。在缴纳使用费后,上海世博会组织者和参展者在许可范围内使用第三方音乐作品所引发的著作权纠纷,由音著协代为解决。除此以外,上海世博局与音著协的合作内容还包括音著协为世博局提供音乐著作权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音乐作品版权信息查询服务等

内容。

仪式上,许超和洪伟典分别代表国家版权局和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致贺词。《合作备忘录》签署后,屈景明代表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向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的代表吴云飞副局长颁发了《音乐作品使用许可证》。上海市知识产权相关行政、司法部门代表和上海世博会知识产权咨询专家出席了签署仪式。

中国音著协是我国大陆地区唯一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也是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的成员。目前,中国音著协已吸纳大陆地区5000多名音乐作者和作曲者成为会员,并通过与全球5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同类组织签约,管理着全球1400万首音乐作品的著作权。

(四) 国内首家文化产权交易所揭牌,创建新型市场服务平台

2009年6月15日,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解放日报报业集团、上海精文投资公司联合投资创立的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上海版权交易中心)在外高桥保税区正式揭牌。这是在中央有关部门支持下,由上海市政府批准的,国内首家成立的文化产权交易所,也是我国率先建立的以文化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为交易对象的专业化市场平台,是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组成部分之一。

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将以上海为基地,辐射全国,以文化产权、版权等交易为核心,发挥上海的金融优势,整合包括孵化、登记、展示、推介、交易、经纪、信息等在内的各类服务要素,提供高质量的产权交易服务、产权信息服务、投行融资服务、增值服务等与文化产权交易有关的服务模式。交易所将通过市场推动文化与资本、内资与外资、虚拟文化与实体产业、版权与资产的对接,促进各类文化产权跨行业、跨区域、跨国界、跨所有制、跨时界的流动,努力使之成为面向世界、服务全国的国际化综合性文化产权市场。

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繁荣文化市场,增强国际竞争力。国家也已将文化产业列入了“十一五”规划纲要,并出台了鼓励非公企业进入文化产业的政策。文化产业很有可能成为我国新的经济增长点,而文化产业大发展,必然带来文化产权交易的繁荣和兴旺。另一方面,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进一步促使文化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促使更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实现股份制改造,上市融资,跨地区、跨行业、跨媒体发展。逐步形成以国有文化企业为主导,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参与,投资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社会化、投资方式多样化、项目建设市场化的文化产业发展新格局。文化体制改革的发展态势,也必然带来文化产权交易市场的活跃。

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体制改革催生文化产权市场,文化产权交易所应运而生。文

化产权交易所的出现,又将进一步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和繁荣。譬如,中小创业型文化企业、成长性文化项目以及创意成果转化,都有大批项目需要交易。随着文化产业的迅猛发展,各类衍生的、创新的文化产权,譬如演艺节目的版权、名人的经纪权、各类冠名权等,都在不断发展、不断创新。而风险资本、创业资本和社会资金则需要进入与退出文化市场的渠道。它们都迫切需要一个与文化产业相匹配,适应文化特性的交易平台。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的成立,可以很好地促进种种投融资需求的实现,在文化产业与资本市场之间构筑起一座桥梁,促成文化产业与各类资本有效对接,成为文化产业振兴发展的新动力。

上海在全国首推文化产权交易所,构建文化金融服务新平台,具有较大优势。上海产权交易市场2003年在全国率先提出文化产权等一系列新观点,2008年已成交各类文化产权20多亿元,先后创设了国家动漫游戏产权交易中心和上海版权产权交易中心,为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的成立和运营作了有益尝试。更重要的是,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的发展背后,有着一个相对强大的金融市场支撑。作为国内金融中心城市,目前,上海已拥有股票、债券、货币、外汇、商品期货、金融期货、黄金、保险等全国性金融要素市场,同时也已成为中外金融机构最集聚、金融产品最为丰富、金融创新最为集中的地方。在上海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过程中,进一步完善的金融市场体系,日益丰富的金融创新,都将为其服务文化产业提供更多的支持。

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业务范围是: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各类版权、文化专有权益、公共文化服务政府采购等,以及其他文化产权的交易;为文化产业投资提供咨询、策划等服务。同时,还将向名人经纪权、各类冠名权等衍生、创新的文化产权交易领域拓展。挂牌首日,已有1000多个项目进场交易,如日本动漫《犬传》的出版、原创长篇小说《钱潮》寻求图书出版、昆剧《1699·桃花扇》衍生产品开发、3D网络游戏《舞街区》的开发等,而创意产业占据了其中的70%。同时,中国唱片总公司、凤凰卫视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出版集团等10家公司现场签约,成为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的首批会员。

上海版权交易中心将依托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搭建的版权交易技术平台,组织开展版权的许可使用和转让交易,也包括以版权为主要资产的企业的产权、股权交易,以及与版权有关权利的交易。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司长王自强、上海市版权局局长焦扬为上海版权交易中心揭牌并致辞。

王自强在致辞中强调,交易中心成立后要牢牢抓住机遇,充分利用好现有的优势,发挥好三方面作用:一要服务好国家文化产业与版权产业发展大局以及文化“走出去”战略。二要服务好上海地方文化建设,为上海和长三角地区文化创意、版权相关产业大发展服务。三要在自身建设运行等方面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创造经验。他希望上海版权交易中心在制度建设等方面继续开拓创新,勇于实践,为建立完

善区域乃至全国版权交易制度积累有益经验。

焦扬指出,上海版权交易中心是上海市版权局作为政府主管部门推动版权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不仅符合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关于建立版权交易常态化平台战略部署的要求,也对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优化产业结构、建设文化大都市和创新型城市具有重要的意义。市版权局将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和市联交所合作建设专业化运营团队,为版权交易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使上海版权交易中心成为面向国际版权市场、服务长三角及全国各地,具有探索和示范意义的版权产权交易平台。

为规范交易行为、促进版权交易市场的健康发展,上海市版权局已起草了《上海市版权公开交易管理方法(草案)》,从交易平台的资质认定、作品版权的真实性认定、作品导向性把关、如何有效监管、版权纠纷调解等方面做了具体的规定。

(五) 文广集团加强版权经营开发,成立首家地方媒体版权中心

2009年6月24日,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SMG)版权中心正式挂牌,这是国内地方媒体中首家成立的版权中心,预示着文广传媒将在版权保护、版权开发、版权经营等方面进行更专业的管理。此外,SMG总裁黎瑞刚宣布,今后每年的6月24日将成为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的“版权日”。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国家版权局副局长阎晓宏和国家广电总局副局长赵实分别发来贺信。

近年来,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十分注重广播电视节目版权管理、保护和开发,2008年传媒集团经营总收入为59亿元,其中版权销售总收入已达到3.7亿元。正式揭牌成立的版权中心是规范节目版权经营、维护节目及衍生产品版权利益的专业机构,它还负责电视节目版权的信息归集、管理和协调工作。同时,它将成为传媒集团实现自身节目版权价值最大化的一个重要平台。

揭牌仪式上,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国家版权局副局长阎晓宏和国家广电总局副局长赵实分别发来贺信,他们希望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为版权中心建立一整套规范的管理方案和科学的管理制度,加强广播电视节目版权价值的拓展性研发,在继续生产出高品质的节目、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过程中,借鉴世界发达国家先进的版权管理理念,进一步完善科学的、系统化的节目版权管理流程和机制,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广播电视节目版权管理之路,为创造上海广电事业的新辉煌作出新贡献。

黎瑞刚总裁表示,SMG版权中心成立后,集团将进一步加大版权经营开发方面的投入,并开始着手构建一整套长效、科学和系统化的版权管理机制,通过打开媒体节目版权管理的“双通道”——有效保护和市场运营,逐步实现从简单的节目信息使

用向系统版权管理乃至市场化版权经营开发的转变,并通过不断的自我完善,形成一套符合传统媒体要求的版权管理长效机制,为企业未来发展注入了新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他表示,通过建立版权中心,要进一步在集团内部强化版权意识,尤其是对引进版权和他人版权的保护意识,这是一条致力于在国内做大做强,同时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传媒集团的必由之路。

黎瑞刚总裁在“媒体版权国际高峰论坛”上指出,美国维亚康姆集团横跨电视、电影、出版、户外广告等业务,其广告收入仅接近集团收入的50%。香港无线电视台(TVB)去年收入44亿港币,广告收入也只是一半,其余一半来自节目版权发行和海外付费收视业务。反观中国内地大多数电视台的主营收入和利润,基本还是依靠广告。但是广告经营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明显,同时广告也会不断被各种新生媒体分流。因此,国内电视台亟须树立对于文化产业创意版权保护、开发和经营的意识,把看不见、摸不着的版权变成传媒产业链中的有形资产。

在黎瑞刚看来,拓展版权业务,需要对节目生产流程进行改造。即在节目创意和制造之初便考虑后续开发和销售问题,而不是单单着眼于上海本地的播放。在上海文广传媒探索版权业务的五年来,“发生了两个变化,一是从原来区域性的电视产品,完全满足于区域电视观众收视需求的电视产品,逐渐变成了可以在全球华语地区进行流通的电视商品。第二,在拓展渠道上面,从原来单一只是面对传统电视媒体,逐步拓展到了新媒体领域。”而这些变化和市场走向息息相关。“从市场来推动销售环节,销售环节再反作用于我们的生产环节,这样良性的流程已经在集团当中初步形成。”

(六) 文联为动画片提供版权服务,编撰首部文艺知识产权案例

在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投拍大型影院动画片《马兰花》的过程中,上海文联著作权协会根据《马兰花》的自身特点、美影厂的投拍方案和著作权人的要求,细心草拟了合同文本。同时,在剧本改编期间,上海文联还邀请了相关的专家以及童话剧《马兰花》的部分主创人员与著作权人、美影厂一起召开了电影动画片《马兰花》的改编座谈会,对改编剧本进行研究讨论。对于改编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上海文联维权部门积极和美影厂协调,严格按照版权使用合同的相关条款,对剧本的修改进行把关,保证了影片摄制的顺利进行。

童话剧《马兰花》是创作于上世纪50年代的少儿文艺作品,当年一上演便十分轰动,成为几代少年儿童成长的伙伴。《马兰花》的故事富有中国民间传说的特色,以拟人手法赋予动物和花草以不同个性,赞扬和褒奖了勤劳、善良的美德,批评和鞭笞了懒惰、贪邪。近年来,上海文联著作权协会受剧作家任德耀家人的委托,为其